

股票代號：6827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IEAT 會議中心 3 樓第二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附件 1 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 3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5
附件 4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 5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附件 6 虧損撥補表.....	25
附件 7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 8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 9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 10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 11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附件 12 「背書保證管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5
附件 13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清單.....	57
肆、附錄	
附錄 1 「公司章程」(修訂前)	58
附錄 2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63
附錄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準則」(修訂前).....	67

目 錄

頁 次

肆、附錄

附錄 4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69
附錄 5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修訂前).....	73
附錄 6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準則」(修訂前).....	85
附錄 7 「背書保證管理準則」(修訂前).....	89
附錄 8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3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IEAT 會議中心 3 樓第二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暨健全營運計畫報告。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 (三)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準則」案。
- (四)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案。
- (五)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準則」案。
- (六) 修訂「背書保證管理準則」案。
- (七) 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八)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1 (第 10~13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2 (第 14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暨健全營運計畫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 326,761,981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向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累積虧損原因主要係目前仍在新藥開發階段所致，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3 (第 15 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4 (第 16~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與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1及附件5 (第10~13頁及第18~24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6 (第25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7 (第26頁)。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修
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8 (第27~37頁)。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準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準
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9 (第38~41頁)。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
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10 (第42~52頁)。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準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11(第53~54頁)。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準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管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12(第55~56頁)。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持續研發新產品、推動臨床試驗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於不超過5,7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視資本市場狀況一次辦理完成。

二、本次私募根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

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考量，可提供本公司營運或發展所需之各項支援。鑑於新藥研發屬於高度技術與資本密集的產業，需要持續投入技術研發及執行臨床試驗。引進特定投資人目的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確保公司長期發展。

三、辦理私募的必要理由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特定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有助於確保本公司與特定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二) 私募之額度：

在 5,700,000 股額度內，擬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三)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資金用途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各項產品研發、執行臨床試驗及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

2. 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支應產品研發及執行臨床試驗，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利公司長期發展。

四、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發行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興櫃)交易。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七、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剛重新改選董事且加入獨立董事，董事會改選後董事長與經營團隊仍與改選前相同，因此無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本公司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後流通在外股數為57,595,903股，章程額定股本總額為100,000,000股。本次私募額度以不超過5,700,000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後，占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本9.01%，經評估本次辦理私募後應不致立即發生經營權異動之情事。

八、本私募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查詢，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s://www.megaprobio.com>)。

九、本私募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無意見通過，並於董事會照案通過。

十、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並就解除前所得不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二、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清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13 (第 57頁)。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 您好,

感謝各位股東對巨生醫長期的支持與肯定，讓本公司於110年時完成第四次的現金增資，本公司亦已於110年10月完成登錄興櫃的階段目標，而已經發展出的三大產品，MPB-1514 慢性腎病缺鐵性貧血鐵劑已完成臨床2a期，今年度將繼續推動臨床2b期與推進對外授權；MPB-1523 磁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肝癌已完成臨床2期並且完成臨床試驗報告，正在積極與國外藥廠洽談授權中；MPB-1734 抗癌藥物新劑型也分別於109年11月及110年04月收到美國FDA及台灣TFDA臨床1/2a期試驗核准，目前於台灣與美國積極收案中；此外利用奈米氧化鐵產品延伸的新產品線MPB-2043 磁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淋巴結開發也即將推動進入臨床二期試驗；本公司將持續利用特有的奈米微粒技術與奈米微胞技術雙平台開發新藥，並且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對外尋找產品授權與共同開發臨床試驗的合作夥伴。以下，僅就這一年來公司的營運成果、財務狀況、與未來發展策略，與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前一年度(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費用為新台幣100,975仟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100,975)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新台幣11,824仟元，稅前淨損為新台幣(89,151)仟元，每股虧損為(1.75)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在新冠肺炎持續肆虐下，本公司MPB-1734的臨床1/2期試驗開始收案的進度比預期的時間遞延了約兩個季度，故本期營業費用為100,975仟元、稅前淨損為新台幣(100,975)仟元，營業費用的預算達成率僅67%。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仟元)	1,109	2,319
	利息支出(仟元)	-	-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9	7.0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7954.35	6325.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70.59	1552.24
	速動比率(%)	3159.89	1551.65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55)	(43.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34)	(46.40)
	純益率(%)	-	-
	基本每股虧損(元)	(1.75)	(3.08)

(四) 研發及重要里程碑

本公司110年度為止研發及重要里程碑之進度說明如下

110年01月 完成補辦公開發行。

110年04月 MPB-1734新劑型抗癌藥物通過台灣TFDA臨床1/2a IND申請。

110年04月 完成MPB-1523臨床2期的臨床試驗報告(CSR report)。

110年08月 完成D輪現金增資。

110年10月 完成登錄興櫃。

110年11月 MPB-1523與史丹佛大學合作追蹤CAR-T細胞療法實驗。

110年12月 於GMP代工廠完成生產MPB-1734臨床試驗用第二批藥品。

111年03月 MPB-1734於北榮完成臨床1/2期首位受試者收案。

二、本年度(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奈米微粒技術與奈米微胞技術雙平台為核心，奈米微粒部分持續開發新的應用，加大產品的附加價值，奈米微胞技術部分則透過各方合作夥伴找尋具有潛力的市售藥物，開發為高附加價值的新劑型新藥，以輕裝備的營運模式，專注在最高價值的新藥與新劑型研發與臨床試驗項目，根據產品的市場屬性不同在完成臨床2期或3期試驗之後，再以地區性授權方式與各國領先藥廠合作，期望能加速產品的開發時間並持續推出新產品線，將技術平台的價值極大化。更以雙方的強項合作，達到雙贏的目標。

(二) 營運計畫

1. 本公司以奈米藥物為核心發展，並掌握兩個關鍵技術平台：奈米微粒與奈米微胞，而每一個技術平台都有多種候選藥物與多項臨床應用。這個策略可以降低新藥開發風險，並且持續強化核心技術。
2. 以奈米粒子為基礎的產品線IOP Injection，已知有缺鐵性貧血治療與MRI影像診斷兩種潛在應用機會，亦分別開發為MPB-1514及MPB-1523兩項產品，兩項產品皆已完成收案，目前正在與國外藥廠洽談授權中；新開發出的MPB-2043可用來判斷淋巴結是否遭到腫瘤細胞轉移，除了協助醫生判斷癌症的進程外，還可以減少術後副作用的機率；另外本公司正在開發其他可能的產品應用，如目前正在與美國的史丹福大學合作開發細胞影像追蹤應用等。

3. 以奈米微胞為基礎的產品MPB-1734，以公司自主研發的奈米微胞技術平台將傳統抗癌藥物包覆後，透過奈米劑型將藥物集中於腫瘤部位增強藥效，並同時降低傳統癌症藥物的副作用，經細胞與動物試驗顯示對抗藥性惡性腫瘤具顯著抑制效果，已分別於109年11月及110年04月收到美國FDA及台灣TFDA臨床1/2a期試驗核准，目前已於111年第一季在美國及台灣開始收案；另外目前正在與合作夥伴開發新劑型新藥，有機會為公司提供另外一種發展策略。
4. 持續引進或自行開發符合公司策略及核心能力之新藥開發計畫，以充實公司的產品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透過與各適應症領域的KOL、國內外藥廠、技術研討會及策略夥伴等溝通與討論，找尋出可透過本公司技術開發的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之藥物，並且透過嚴謹的動物試驗多次驗證後，再導入本公司的產品線中。
- (二) 以co-development clinical trials的模式，與國內外藥廠合作加速新產品上市時間，共享臨床試驗結果，如果公司的資金許可亦有機會取得透過共享臨床試驗的結果在其他合作藥廠授權範圍外的國家自行取得藥證。
- (三) 持續觀察可與本公司奈米技術平台結合之國內外優良奈米候選藥物，並且透過license-in或是合作開發的方式拓展本公司的產品線，讓本公司成為奈米藥物產品的出海口。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自109年以來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本公司的MPB-1514、1523及1734臨床試驗案也受到影響而延後，未來新冠肺炎將會流感化人類將與病毒共存，因此生醫產業之後將成為戰略產業，預計mRNA、細胞/基因療法、CDMO、精準醫療及Medical AI/遠距醫療等將成為生醫產的主流。另外台灣於110年底通過新的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已把新劑型新藥及CDMO納入獎勵項目中；在新劑型新藥部分美國FDA每年核准505b2新藥已佔全部核准新藥的一半，此外新劑型新藥主要改變藥物劑型而非藥物成分，大幅縮短臨床試驗所需的時間與受試者人數，可加快取得藥證的時間及減少藥物開發的成本，而本公司的奈米微胞技術平台在新劑型新藥的開發領域有極大的優勢，為了將股東利益最大化，本公司未來將嘗試除了以自行研發外的各種合作方式，持續朝著新劑型新藥的領域開發新產品。

另外近年來政府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主要在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提昇資訊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而推動主軸也從強調企業社會責任(CSR)，逐漸轉移到ESG (Environmental、Social and Governance)即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面向，因此未來幾年ESG將成為公司永續經營重要指標。本公司為了強化公司治理，已於110年度以候選人提名制方式全面改選董事，並且引進三位在法律、財務會計及生醫領域的專家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同時成立薪資報酬及審計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未來本公司除了持續配合政策精進公司治理外，將更進一步朝ESG中的環

境及社會這兩個面相做改進，在兼顧股東利益的同時讓公司能永續經營。

生技新藥公司首重研發，感謝股東這些年來在幕後默默的支持、鼓勵與指正，使得本公司團隊能有充足資金執行開發新產品與執行臨床試驗，本公司團隊將繼續努力推動MPB-1514及MPB-1523的國際授權，並與合作夥伴完成臨床3期試驗及取得藥證；持續推進MPB-1734臨床1/2a期試驗的收案，並且研發未來潛在產品線，在此敬祝各位股東 順頌時祺。

董事長：蔣為峰



總經理：王先知



會計主管：邱奕翔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其中個別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個別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1 1 日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一)短、中、長期策略

完成 MPB-1514 與 MPB-1523 的產品授權後收取的預付金、里程金與權利金，除了為巨生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量，讓後續產品的開發與 MPB-1734 的臨床 1/2a 期試驗所需資金無後顧之憂外，亦能達成在台灣上櫃所需要件，讓巨生在日後可以利用資本市場的工具持續募集資金。再利用本公司的奈米顆粒與奈米微胞雙技術平台持續尋找合作夥伴開發新產品，除了可以減少巨生獨力完成臨床試驗後，在尋找授權對象的風險外，還能藉由藥廠對於市場的敏銳度找尋更有機會上市的潛力藥品，減少巨生在藥品開發選題時的風險。

(二)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運用彈性

預計辦理現金增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支用，可強化營運穩健性，並且有助於緩解 MPB-1734 臨床 1/2a 期試驗的資金需求，並且提高公司淨值，對健全營運與未來上櫃計畫之成效屬良好。

二、110 年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	109年	差異	%
營業收入	-	7,429	-	-
營業毛利	-	7,429	-	-
營業費用	(100,975)	(156,758)	55,783	(35.59)
營業損失	(100,975)	(149,329)	48,354	(32.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24	466	11,358	2437.34)
稅前淨損	(89,151)	(148,863)	59,712	(40.11)

(一)本公司已於 110 年完成現金增資 245,000 千元，截至 110 年底現金、約當現金及 3 個月以上定存金額合計約 351,706 千元，目前尚足以支應營運需求。

(二)本期營業收入減少主係目前正在與國內外藥廠洽談授權中，故本期暫無營收，預計 111 年度完成授權後，可望收取簽約金及後續的里程金等收入。

(三)本期營業費用減少主係兩個奈米顆粒平台產品-MPB-1514/1523 已於 109 年完成臨床 2a 及 2 期試驗，又目前僅有 MPB-1734 臨床 1/2a 期試驗正在進行中，故本期費用減少。

(四)本公司目前正在積極的與國內外藥廠洽談 MPB-1514/1523 兩個產品，授權完成後可望為巨生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量，讓後續產品的開發與 MPB-1734 的臨床 1/2a 期試驗所需資金無後顧之憂。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p> <p>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p> <p>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以下略</p>	<p>第 3 條：</p> <p>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p> <p>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u>監察人</u>及<u>稽核主管</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以下略</p>	<p>1.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公司章程已取消監察人文字。</p> <p>2. 董事會之召集，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稽核主管係列席。</p>
<p>第 16 條：</p> <p>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第一至六款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3.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p>	<p>第 16 條：</p> <p>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第一至六款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3.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u></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u>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 18 條： 1.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2.本辦法通過日期:106 年 01 月 25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 <u>第 1.2 版通過日期:111 年 04 月 19 日。</u></p>	<p>第 18 條： 1.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2.本辦法通過日期：106 年 01 月 25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p>	<p>增列第 1.2 版通過日期</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 110616 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台北 101 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6,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十)、五(一)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專利權及技術授權費均為發展研究新藥所需之核心關鍵，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報導日採用內部資訊及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該等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外部專家使用之假設參數，因此，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減損評估假設為本會計師執行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表，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覆核外部專家採用之評估方法、關鍵假設、資料來源、重要假設參數輸入值及核算相關數據，並評估外部專家意見之合理性、適當性、可靠性及客觀性；評估管理階層委任之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性及客觀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以良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巨隆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印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7,706	39	95,203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90	-	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0	-	329	-	
1410 預付款項	17,606	4	13,48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84,230	42	117,500	44	
流動資產合計	369,722	85	226,580	8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2	1	3,961	2	
175C 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淨額(附註六(二))	13,463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三))	25,071	6	30,294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七))	436	-	4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8,621	5	3,87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883	15	38,561	15	
資產總計	\$ 432,605	100	265,14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五))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1	-	21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六))	2,534	1	-	-	
其他流動負債	136	-	126	-	
流動負債合計	11,661	3	14,597	5	
非流動負債：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178	-	178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六))	10,929	2	-	-	
長期應付款	4,000	1	4,000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07	3	4,178	2	
負債總計	26,768	6	18,775	7	
權益(附註六(八))：					
普通股股本	575,959	133	483,959	183	
資本公積	220,502	51	18	-	
特種利益	(326,762)	(75)	(237,611)	(90)	
其他權益	(63,862)	(15)	-	-	
權益總計	405,837	94	246,366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2,605	100	265,141	100	



董事長：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先知

會計主管：邱奕翔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 -	-	7,429	100
營業毛利	-	-	7,429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5,414)	-	(9,725)	1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561)	-	(147,033)	1,979
營業費用合計	(100,975)	-	(156,758)	2,110
營業淨損	(100,975)	-	(149,329)	(2,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1,109	-	2,319	31
7010 其他收入	11,333	-	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8)	-	(1,857)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24	-	466	6
稅前淨損	(89,151)	-	(148,863)	(2,00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七))	-	-	-	-
本期淨損	(89,151)	-	(148,863)	(2,00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151)	-	(148,863)	(2,00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5)		(3.08)

董事長：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先知



會計主管：邱奕翔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3,959	85,569	(174,299)	-	395,229
本期淨損	-	-	(148,863)	-	(148,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8,863)	-	(148,8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5,551)	85,551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3,959	18	(237,611)	-	246,366
本期淨損	-	-	(89,151)	-	(89,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9,151)	-	(89,151)
現金增資	70,000	176,925	-	-	246,9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000	43,559	-	(63,862)	1,69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5,959	220,502	(326,762)	(63,862)	405,837



董事長：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先知

會計主管：邱奕翔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9,151)	(148,8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15	2,059
攤銷費用	5,223	3,959
利息收入	(1,109)	(2,3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2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78	(1,686)
其他項目	-	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19	2,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	14	(5)
預付款項	(4,125)	(2,739)
其他流動資產	170	(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41)	(3,0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478)	(9,090)
其他流動負債	10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68)	(9,085)
調整項目合計	2,810	(10,0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341)	(158,923)
收取之利息	1,072	2,469
退還之所得稅	239	1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030)	(156,2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6)	(1,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3)	-
取得無形資產	-	(4,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6,900)	184,8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098)	(1,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5,287)	177,3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4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000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80)	1,6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503	22,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203	72,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706	95,203

董事長：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先知



會計主管：邱奕翔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237,611,008)	
加：本期稅後淨損	(89,150,973)	
本期待彌補虧損	(326,761,98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75,000,000	-
期末待彌補虧損		(151,761,981)

董事長：蔣為峰



總經理：王先知



會計主管：邱奕翔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2 條 (略) 0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2 條 (略) 0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u>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u> 1. <u>缺鐵性貧血鐵劑</u> 2. <u>磁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u>	配合搬遷至竹北生醫園區。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竹縣</u> ，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竹科學園區</u> ，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配合搬遷至竹北生醫園區。
第 14 條 (刪除)	第 14 條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
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 <u>興櫃</u> 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 112 年起興櫃公司應採用電子方式投票。
第 3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	第 3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u>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p> <p>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寄送給各股東，<u>並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3. 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寄送給各股東，<u>並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股東</u></p>	<p>第 3 條：</p> <p>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寄送給各股東；<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電子檔案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3. 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寄送給各股東；公開發行後電子檔案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p>	<p>1. 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p> <p>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公司章程已取消監察人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以下略</p>	<p>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以下略</p>	<p>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4條： 第1項略</p> <p>2.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3.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4條： 第1項略</p> <p>2. 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原無第3項)</p>	<p>1. 漏字補齊。</p> <p>2. 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增訂。</p>
<p>第5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但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5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增訂。</p>
<p>第6條：</p> <p>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2.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p>	<p>第6條：</p> <p>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2.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1. 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p> <p>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公司章程已取消監察人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6.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7.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原無第6至7項)</p>	
<p><u>第6條之1：</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1. <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2. <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1) <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2) <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u></p>	<p>(無)</p>	<p>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3)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4) <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3. <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 7 條： 第 1 至 2 項略</p> <p>3.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獨立董事</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第 7 條： 第 1 至 2 項略</p> <p>3.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公司章程已取消監察人文字。</p>
<p>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u></p>	<p>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述視訊會議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9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p>第9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p>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0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得由主席定表決模式及順序，且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 10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 11 條： 第 1 至 6 項略 7.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 11 條： 第 1 至 6 項略 (原無第 7 項)</p>	<p>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增訂。</p>
<p>第 13 條： 第 1 至 3 項略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至 8 項略 9.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第 13 條： 第 1 至 3 項略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至 8 項略 (原無第 9 至 12 項)</p>	<p>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11.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12.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 14 條：</p> <p>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p>第 14 條：</p> <p>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1.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公司章程已取消監察人文字。</p> <p>2. 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p>
<p>第 15 條：</p> <p>第 1 至 2 項略</p> <p>3.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第 15 條：</p> <p>第 1 至 2 項略</p> <p>(原無第 3 項)</p>	<p>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6 條：</p> <p>1.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者，亦同。</u></p> <p>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 16 條：</p> <p>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2.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u>，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p>
<p>第 19 條：</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第 19 條：</p> <p><u>本規範所述公告申報事項，係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方適用之。</u></p>	<p>1. 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增訂。</p> <p>2.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p>
<p>第 19 條之 1：</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u></p>	<p>(無)</p>	<p>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第 20 條：</p> <p>第一至二項略</p> <p>三、本規範通過日期：106 年 06 月 30 日。</p> <p>第 1.1 版通過日期：110 年 07 月 08 日。</p> <p><u>第 1.2 版通過日期：111 年 05 月 30 日。</u></p>	<p>第 20 條：</p> <p>第一至二項略</p> <p>三、本規範通過日期：106 年 06 月 30 日。</p> <p>第 1.1 版通過日期：110 年 07 月 08 日。</p>	<p>增列第 1.1 版通過日期。</p>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準則名稱 ACC-A-002 董事選舉準則	準則名稱 ACC-A-00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準則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公司章程已取消監察人文字。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公司章程已取消監察人文字。
第 2 條： 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3.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4.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6.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	第 2 條：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及監察人。 3.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5 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 3 分之 1 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內容修訂。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公司章程已取消監察人文字。 3. 項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7.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5 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 3 分之 1 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8.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 4 條： (刪除)</p>	<p>第 4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2.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 1 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3.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 1 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公司章程已取消監察人文字。</p>
<p>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 1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 1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公司章程已取消監察人文字。</p>
<p>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依選舉票及電子方式行使及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 2 人或 2 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依選舉票及電子方式行使及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 2 人或 2 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公司章程已取消監察人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1 條： (刪除)</p>	<p>第 11 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 12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選被選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刪除) 七、(刪除)</p>	<p>第 12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所規定</u>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選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u>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u> 七、<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 2 人或 2 人以上者。</u></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修訂本條。</p>
<p>第 13 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p>	<p>第 13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u>分別</u>投票後，由監票員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公司章程已取消監察人文字。</p>
<p>第 15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u>董事會</u>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 15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u>分別</u>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公司章程已取消監察人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6 條： (刪除)	第 16 條： <u>本準則所述獨立董事之規定，係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方適用之。</u>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
第 17 條： 一、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準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準則通過日期：106 年 06 月 30 日。 <u>第 1.1 版通過日期：111 年 5 月 30 日。</u>	第 17 條： 一、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準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準則通過日期：106 年 06 月 30 日。	增列第 1.1 版通過日期。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 3 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內容修訂。</p>
<p>第 6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以下略</p>	<p>第 6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內容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6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第一至二項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2. 授權層級</p> <p>(1)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依照核決權限管理作業程序辦理。</p> <p>(2) <u>重大之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3)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第 6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第一至二項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授權層級</p> <p>(1)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依照核決權限管理作業程序辦理。</p> <p>(2)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3)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內容修訂。</p>
<p>第 7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第一至二項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u>本程序第 3 條第 1 項中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p> <p>2. <u>重大之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u></p>	<p>第 7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第一至二項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本程序第 3 條第 1 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2.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內容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 8 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作業程序： <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p> <p>2. 授權層級</p> <p>(1)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依照核決權限管理作業程序辦理。</p> <p>(2) <u>重大之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以下略</p>	<p>第 8 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作業程序： <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p> <p>2. 授權層級</p> <p>(1)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依照核決權限管理作業程序辦理。</p> <p>(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內容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0 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第 6、7、8、9 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10 以上者，<u>亦應依第 6、7、8、9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2. 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3.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總資產百分之 1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 3 項第 1、2、3、4 及 6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 	<p>第 10 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u>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 6 條、第 7 條或第 8 條辦理外</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10 以上者，<u>尚應依第 6 條、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 20、總資產百分之 1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u>，<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尚應提交本條第 2 項第 1 款資料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3. <u>前二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 13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4.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1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內容修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款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2.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13條第2項第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3.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追認同意，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4.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1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p>	<p>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10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依本條第3項第1、2、3、4及6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2.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13條第2項第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1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 (刪除)</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 前述(1)(2)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 50 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 3 項第 1、2、4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 50 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 3 項第 1、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述(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 3 項第 1、2、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p>	<p>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 3 項第 5 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 3 項第 1、2、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u>關係人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1 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至二項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u>。</p> <p>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以下略</p>	<p>第 11 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至二項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 13 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總資產百分之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 	<p>第 13 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總資產百分之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 3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內容修訂。款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分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p> <p>7. 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p>	<p>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u></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p> <p>5. 前述第4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以下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 (刪除)</p> <p>8.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以下略</p>		
<p>第 14 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略</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3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以下略</p>	<p>第 14 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略</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2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內容修訂。</p>
<p>(刪除)</p>	<p>第 15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1 條及第 17 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配合公司章程刪除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10條第3項第5款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之。</p>	
第15條：罰則	第16條：罰則	調整條號
<p>第16條：實施與修訂</p> <p>一、<u>本準則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二、本作業程序通過日期：106年06月30日。 第1.1版通過日期：107年03月30日。 第1.2版通過日期：110年07月08日。 <u>第1.3版通過日期：111年5月30日。</u></p>	<p>第17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本作業程序通過日期：106年06月30日。 第1.1版通過日期：民國107年03月30日。 第1.2版通過日期：民國110年07月08日。</p>	<p>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內容修訂。</p> <p>2.增列第1.3版通過日期。</p>
第17條：附則	第18條：附則	調整條號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以下略</p>	<p>第 2 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以下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內容修訂。
<p>第 5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第一至二項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20 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10 為限。</p> <p>以下略</p>	<p>第 5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第一至二項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20 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10 為限。</u></p> <p>以下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內容修訂。
<p>第 6 條 資金貸與辦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第 1 至 3 款略</p> <p>4.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以下略</p>	<p>第 6 條 資金貸與辦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第 1 至 3 款略</p> <p>(原本無第 4 款)</p> <p>以下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內容增訂。
<p>第 8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p>第 8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內容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p>第 9 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u>。</p>	<p>第 9 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內容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1 條 (刪除)</p>	<p>第 11 條 審計委員會適用</p> <p>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 9 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13 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8 條第 2 款、第 9 條及第 13 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 12 條 其他事項</p> <p>一、<u>本準則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照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辦理。</u></p> <p>三、<u>本準則通過日期：106 年 06 月 30 日。</u> <u>第 1.1 版通過日期：110 年 07 月 08 日。</u> <u>第 1.2 版通過日期：111 年 05 月 30 日。</u></p>	<p>第 12 條 其他事項</p> <p>一、<u>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u>依第 2 條規定適用本準則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u></p> <p>四、<u>本準則通過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u> <u>第 1.1 版通過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08 日。</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內容修訂。</p> <p>2. 增列第 1.1 版通過日期。</p>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以下略</p>	<p>第 2 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u>其他</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以下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內容修訂。
<p>第 3 條 定義</p> <p>第一至三項略</p> <p>四、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 3 條 定義</p> <p>第一、二、三項略</p> <p>四、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內容修訂。
<p>第 7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第 1 至 3 款略</p> <p>4.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以下略</p>	<p>第 7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第 1 至 3 款略</p> <p>(原本無第 4 款)</p> <p>以下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內容增訂。
<p>第 7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第一至三項略</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p>第 7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第一至三項略</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內容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p>第 10 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u>。</p>	<p>第 10 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內容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p>第 11 條 審計委員會適用</p> <p>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 10 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 7 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3 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p>第 13 條 其他事項</p> <p>一、<u>本準則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照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p> <p>三、<u>本準則通過日期：106 年 06 月 30 日。</u></p> <p><u>第 1.1 版通過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u></p> <p><u>第 1.2 版通過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08 日。</u></p> <p><u>第 1.3 版通過日期：111 年 05 月 30 日。</u></p>	<p>第 13 條 其他事項</p> <p>一、<u>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u>依第 2 條規定適用本準則之子公司，應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子公司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子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子公司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u></p> <p>三、<u>本準則通過日期：106 年 06 月 30 日。</u></p> <p><u>第 1.1 版通過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u></p> <p><u>第 1.2 版通過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08 日。</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內容修訂。</p> <p>2. 增列第 1.1 版通過日期。</p>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清單

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MegaPro Biomedical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01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00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00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004 1103060 管理顧問業
- 005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006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00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08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009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0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012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0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準則」辦理。

第 6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 7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前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發行認股權憑證。如有以低於市價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

關法規，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7-1 條: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

本特別股不配發股息。本公司依公司法所為之盈餘、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及任何形式之分派時，甲種特別股股東得依所持有特別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參與分派。

二、選舉權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

三、清算優先權

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本特別股除參與前述剩餘財產分派外，不得參加普通股之剩餘財產分派。

四、發行期間及收回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主動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特別股股東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同意得以每一特別股可轉換成一普通股。未轉換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股東同意本公司得為辦理上市櫃，將特別股全數轉為普通股。

五、新股認購權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六、發行特別股

本特別股經全數收回及/或轉換前，本公司發行任何特別股，若其權利或順位相同或優先於已發行特別股時，應經代表已發行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特別股股東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七、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9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10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 12 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3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並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常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 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 除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 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 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 17 條: 股東會開會時,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由董事會召集, 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 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 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8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9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應作成議事錄, 由主席簽名或簽章,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在公司存續期間, 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20 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 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

第 21 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十一人, 任期為三年,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在上述董事名額中, 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

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 21-1 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 22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 23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24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25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6 條: (刪除)

第 27 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28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29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30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30-1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 30-2 條: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經貿狀況、資本支出預算及臨床試驗執行情形等因素，並且兼顧股東利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 章 附 則

第 31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32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33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蔣為峰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4.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寄送給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電子檔案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6. 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寄送給各股東；公開發行後電子檔案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7.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9.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10.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1.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2. 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6 條: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依法令或章程其表決權應受限制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若須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第 14 條: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範所述公告申報事項，係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方適用之。

第 20 條: 一、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規範通過日期：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110 年 7 月 8 日。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準則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10.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及監察人。
1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5 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 3 分之 1 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2.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3 條: 本公司選任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 1.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2.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 1 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 1 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 5 條: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以及第 4 條之規定。
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以及第 9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 1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

選舉權，依選舉票及電子方式行使及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 2 人或 2 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 10 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選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 2 人或 2 人以上者。

第 13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

第 14 條: 1.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6 條: 本準則所述獨立董事之規定，係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方適用之。

第 17 條: 一、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準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準則通過日期：106 年 06 月 30 日。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 1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3.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
4.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監察人及稽核主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5.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6. 本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
2.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4. 第 2 項代理人，以受 1 人之委託為限。
- 第 6 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7 條：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3. 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或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 8 條：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會計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3.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
4.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5.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6.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 5 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8 條之規定。

第 12 條：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前項第 7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 1 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1 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5 以上者。

3. 前項所稱 1 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1 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第 13 條：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4. 前 2 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 14 條：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3.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 15 條：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第 16 條：2.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

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5. 第1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17條：除第12條第1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18條：1.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2. 本辦法通過日期：106年01月25日。

第1.1版通過日期：民國109年12月23日。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

第 1 條：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10」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5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2.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3.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4.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2)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3)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4)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7、8、9、10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6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會簽財會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備，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

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20 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10 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 3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 6 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作業程序」登記、管理及使用。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3. 授權層級

(3)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依照核決權限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4)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5)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 7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1. 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財會單位負責。

2. 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會單位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

3. 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單位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 本程序第 3 條第 1 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含)，

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3.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 8 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3. 授權層級

- (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依照核決權限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 (4)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5)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 9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 13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0 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 6 條、第 7 條或第 8 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10 以上者，尚應依第 6 條、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 20、總資產百分之 1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提交本條第 2 項第 1 款資料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6. 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 13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7.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5.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總資產百分之1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10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 (8)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9)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10)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依本條第3項第1、2、3、4及6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11)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12)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13)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4)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6.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13條第2項第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7.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1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2)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3)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或租賃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第

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3)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4)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50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3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4)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
 - (6) 應將本條第3項第5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3項第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5)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6)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7)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8) 關係人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

第11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避險為目的，其策略以規避經營風險，交易商品以能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3. 交易額度：

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避險上限。

4.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5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5萬元為限。

5.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主辦部門主管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每月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6. 績效評估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1. 信用風險：

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2. 市場風險：

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3.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
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 作業風險：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7. 商品風險：
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8.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9.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準則規定之上限。
10.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11.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2. 避險會計有效性測試頻率：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定期針對避險有效性進行評估，其週期原則上每三個月進行避險有效性評估，並於每季季末進行全面性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3.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 12 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 1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事項：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準則。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 13 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 2 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9.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總資產百分之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0.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2. 除前3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5) 買賣國內公債。
 - (6)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7)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8)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 (9)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 (10)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13. 前述第4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5) 每筆交易金額。
 - (6)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7)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8)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14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子公司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子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子公司各監察人，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2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或「總資產百分之 10」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15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

-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1 條及第 17 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之。

第 16 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17 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作業程序通過日期：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第 1.2 版通過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08 日。

第 18 條：附則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準則

第 1 條 法規依據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之 1，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準則，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準則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 3 條 定義

- 一、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4 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3.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第一項第 2 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 2 款之限制。

第 5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其中：

 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
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6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準則之規定，併同本條第2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依第2條規定適用本準則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4條第4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了解及評估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並且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根據前述徵信資料，評估是否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1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7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計息方式：

1.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2. 依第2條規定適用本準則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 8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 9 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10 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2 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11 條 審計委員會適用

- 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 9 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13 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8 條第 2 款、第 9 條及第 13 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12 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 輕重處罰。

第 13 條 其他事項

- 一、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依第 2 條規定適用本準則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 四、本準則通過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08 日。

第 14 條：附則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準則

第 1 條 法規依據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之 1，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準則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 3 條 定義

- 一、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4 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 2 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 5 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

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2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100%子公司出資。

第6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惟超過本公司淨值50%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六、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準則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7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準則之規定，併同本條第2項之評估結果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2.依第2條規定適用本準則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子公司依第5條第2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分析背書保證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必要時並應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評估該擔保品的價值。根據前述徵信資料，評估是否同意辦理背書保證。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1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 10 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8 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 三、依第 2 條規定適用本準則之國外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第 9 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 10 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11 條 審計委員會適用

- 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 10 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 7 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3 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12 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13 條 其他事項

- 一、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依第 2 條規定適用本準則之子公司，應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子公司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子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子公司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 三、本準則通過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第 1.2 版通過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08 日。

第 14 條：附則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57,595,903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4,607,672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蔣為峰	1,034,479	1.80
董 事	王先知	1,247,370	2.17
董 事	許源宏	291,789	0.51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庸	2,938,458	5.10
董 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英信	4,353,270	7.56
董 事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柏松	2,276,334	3.95
獨立董事	吳朝同	-	-
獨立董事	洪奇昌	-	-
獨立董事	傅祖聲	-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12,141,700	21.09